

东莞市瑞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及东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6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支持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和新模式应用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东经信函【2016】877 号）文件，本公司申报的“智能终端行业视窗玻璃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获批中央财政（首期）补助 4500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到账。

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该笔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须以外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东莞市瑞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